

1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 (单位名称) 的 “人工智能基础”课程资源与活动(2026年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课程资源引进与研发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: 承接企业为 超喵(武汉)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87.62 元, 资产总额为 20.0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 人工智能学习平台引进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: 承接企业为 超喵(武汉)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87.62 元, 资产总额为 20.0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(标的名称) 教师专业发展与实践活动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: 承接企业为 超喵(武汉)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87.62 元, 资产总额为 20.0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: 超喵(武汉)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8月3日

